## 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22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22)

16/3/2019 代表港區婦聯代表聯谊會出席香港立法會就「國歌條例草案」表示支持草案

講詞如下

## 主席、各位議员:

我代表港區婦聯代表聯谊會向香港立法會就「國歌條例草案」 表達我們的意見,表示支持草案。

國歌是國家象徵和標誌之一,維護國歌的尊嚴就是维護國家和全國人民的尊嚴,也是作為中國公民的憲法责任。近年來香港發生了一些不尊重國歌的事件,挑战"一國兩制"原则和社會價值,引起香港市民和內地同胞的憤慨,因此在2017年11月4日,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程序把「國歌法」列入附件三,在香港特区實施。因此,和普通落實政府政策法例有所不同,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必然是關乎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,因此,雖然「國歌條例草案」必须符合香港現有的法律制度,但草案的範圍和具体規定,必須讓「國歌法」能得到切實執行,而非由特區政府全權決定。

有人擔心「國歌條例草案」通過後會削減香港居民的表達自由, 我們不同意:按香港人權法案第16條,表達意見的自由並非毫無限 制,為了维護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時可以作出合理的限制。在特區政 府訴吳恭劭及利建潤一案(HCMA 563/1998: FACC 4/1999) ,法庭就 公共秩序(public order/ordre public) 作出很詳細的討論,裁定禁 止侮辱國旗(同樣是國家象徵和標誌) 的法例,並不違憲或違反香港 人權法案第16條,因為保護國旗等國家象徵和標誌,"並不妨礙任 何人在林林總總的方法中以一種或多種方法將他/她的看法表達出 來",即是:居民仍然可以用其他方式表達对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 的不滿,但不能以侮辱國旗的方式去表達,同樣地他們不能以侮辱國 歌的方式表達对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不滿。

有人認為草案不應以刑事责任懲罰侮辱國歌而应勸導違例者。 如果没有刑事責任如何能達到立法目的:即有效防止並處理不尊重 國歌的行為?況且條例規定的懲罪是量刑的上限,在適當情況下法官有權作出較輕懲罰,例如社會服務令。

有人認為奏唱國歌的場合人数太多,執不了法。有些罪行都發生在人多的場合,例如暴動、叛乱等,不能因人数眾多而不受刑法約束。至於延長檢控時限,是值得商榷的事,一方面有关罪行需要更長時間調查,同時經過太長時間在記憶和證据保全可能有不公平,請作衡量。

特此陳詞,謝謝各位耐心聆聽。